



中國人壽

新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身故 保障升級

旅遊期間，身故保障升級，除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及「意外身故關懷保金」外，還提供了航空或水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額度為原投保金額的1.3倍。

保險項目 彈性規劃

保險種類齊備，提供多樣化之外意及醫療保障附加條款，可視旅行地區、旅遊天數、交通工具彈性選擇，讓您保費發揮最大的功效，享受生活中的小確幸。

急難救助服務 關懷保戶用心

不論保額多寡，投保中國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享有海外急難救助之各項協助。(詳細資訊請詳背頁)

海外醫療保障 全程貼心呵護

附加投保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即可享有海外突發疾病住院／急診／門診醫療保險金，其中住院期間之給付除前述住院醫療保險金外，更另行提供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依實際支付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10%給付)。

特定地區醫療 保障升級

因應特定地區調整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金額上限(如：美、加地區調整係數300%，日本、歐洲、紐澳150%，詳細資訊請詳背頁)，讓您的旅程更加安心、放心。

24小時 全程保障

不僅提供旅遊期間24小時全程的保障，旅程中搭乘交通工具期間，保障更加升級。

投保範例

林先生出國日本旅遊10天，投保「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主契約500萬元、傷害醫療50萬元、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50萬元，繳交保險費NT\$684元，平均每天保險費約69元。

意外身故或意外失能 (關懷、水陸交通、航空)



最高
NT\$ 650 萬元

重大燒燙傷



最高
NT\$ 175 萬元

傷害醫療



最高
NT\$ 50 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障

(享日本150%之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之保障)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
最高 NT\$ 75 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
最高 NT\$ 75,000 元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門診醫療費用
最高 NT\$ 11,250 元

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 1/2

險種說明及特色

適用區域	險種名稱	保障範圍	給付金額
國內、國外	NTA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水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水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 保險金額*5% 保險金額*10% 保險金額*25% 保險金額*(5%-100%) 保險金額*10%*(5%-100%) 保險金額*25%*(5%-100%) 保險金額*35%
	MT中國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國外	HSC中國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註1)	※就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按實際支付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10% ※就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就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限額給付) 若地點為美加調整係數300%、日紐澳歐調整係數15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10%(限額給付) 若地點為美加調整係數300%、日紐澳歐調整係數15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1.5%(限額給付) 若地點為美加調整係數300%、日紐澳歐調整係數15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1.5%(限額給付) 若地點為美加調整係數300%、日紐澳歐調整係數150%

法定傳染病理賠釋例：

王小安在東京旅行期間，罹患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新型 A 型流感，緊急住院治療，因法定傳染病為除外責任，中國人壽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障之責任。



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加	日本、歐洲、紐澳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註1：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中國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海外急難救助

★**醫療協助**：旅遊保健電話諮詢服務、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安排就醫/住院、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醫療傳譯服務

★**旅遊協助**：接種及簽證等資訊之提供、通譯/秘書服務推薦、遺失行李之協尋、遺失護照之協尋、遺失信用卡之協尋、緊急旅遊協助、緊急傳譯服務、使領館資訊、緊急資訊或文件傳送、安排簽證延期、國外租車安排

★**法律協助**：法律服務之推薦、安排預約律師、保釋金之代轉(以USD5,000為限)

★**緊急協助**：緊急醫療轉送(「醫院」至「醫院」)、緊急轉送回國(「醫院」至「醫院」)、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救護車安排服務、安排復原期間住宿、安排配偶(限一名)及/或未成年子女(限一名)返國、安排親友探視及其住宿事宜(限一名)、安排親友處理後事及其住宿事宜(限一名)、人道救援、代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

★**「海外急難救助」**係中國人壽委託協助廠商提供之服務，非保險契約之一部份，中國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本服務內容，且不另行通知。以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項目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中國人壽企業網站公告為準。

★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7.14中壽商二字第1030714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11.09中壽商二字第11011109002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69.10.30(69)台財錢第2324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理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本附加條款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01.01中壽商二字第1123000012號

◎本附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中國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12%；中國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9%，最低21.8%；中國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最低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契約之被保險人非意外死亡時，中國人壽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保人。◎法定傳染病係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故實務理賠原則係依據中華民國之法定傳染病定義予以認定(並非依據入境國家之法定傳染病定義)◎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